

# 福建省口腔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口腔生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口腔稳态医学研究院开放课题申报通知

为促进福建省口腔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口腔生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口腔稳态医学研究院的快速发展，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深化科学研究，大力提升我院重点实验室的科研水平，拟对国内外同行展开 2025 年度开放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发布申报指南如下：

## 一、资助的研究方向：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学者，实行发布指南、自由申请、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重点支持口腔医学领域及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课题。

## 二、研究年限：2026.05.01-2029.04.30

## 三、资助科研经费：

开放课题分为 A 类课题和 B 类课题。

A 类课题：10 万元/项；

B 类课题：5 万元/项。

两类课题具体资助数目根据申报情况，并经学术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确认立项并予以资助。

## 四、评审（推荐）立项的基本条件：

1. 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范围与要求；
2. 背景材料完备，立项依据充分；
3. 申请经费预算合理；
4. 申请者为非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职工；
5. 需与我院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导师合作；
6. 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研究人员结构合理，研究方案、目标明确。
7. A 类课题申请者及我院重点实验室合作者必须均为高级职称，B 类课题申请者需具有博士学位或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或在通讯作者发表过高水平的 SCI 文章。所有申请者和合作者需没有未结题的本实验室开放课题。

## 五、申请方式

1. 申请者应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认真填报《开放课题申请书》（须

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

2. 申请书需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将申请书、附件及合作者同意书的扫描电子版等一式两份邮寄到我院重点实验室，地址详见后）并将电子版发至 dentalresearch\_fm@126.com（邮件标题注明“开放课题申请”）。

3. 经合作者同意后，向我院重点实验室申报。

4. 申请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前，过时不再受理。

## 六、结题要求

1. 获得资助的项目需与我院重点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合同。

2. 结题要求：在开放课题研究中形成的相关论文论著等成果，A 类课题须发表 SCI 文章 1 篇以上（中科院二区或二区以上），B 类课题须发表 SCI 文章 1 篇以上（中科院三区或三区以上），方能结题。结题时间为签定合同后 3 年以内，不能按期结题者，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该项目的执行并收回已资助的所有经费。

3. 署名及其单位要求：受资助的课题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在作者单位中应包括“福建省口腔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福建省口腔生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口腔稳态医学研究院”（英文“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Oral Diseases & Fujian Provinci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Oral Biomaterial & Institute of oral homeostasis, School and Hospital of Stomatology,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实验室的共同申请人应该作为主要贡献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并在致谢中注明资助的课题编号。申请（授权）专利：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须同为专利权人。获奖成果：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须为共同获奖单位。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予认定。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交通路 88 号福建医科大学 F 教学楼口腔医学院

邮编：350004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8605916066

Email: dentalresearch\_fm@126.com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福建省口腔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口腔生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医科大学口腔稳态医学研究院

2026年4月7日